

WANG ON GROUP LIMITED

(宏安集團有限公司)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 (股票代號:1222)

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(星期一)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(或其任何續會)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

本人/		
地址為		
為Wang On Group Limited(宏安集團有限公司)*(「本公 		
則委任		
地址為		
為本人/吾等之代表,代表本人/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 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 況而定),並代表本人/吾等按下列指示就載於召開大會通告 義投票,如無明確指示,則本人/吾等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	大會(「 大會 」) (或 (「 通告 」) 之決議案	其任何續會)(視情
普通決議案	贊成 (附註4)	反對 (附註4)
批准Fully Finance Limited與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 進行之交易(詳情載於通告內)。		
日期:二零一一年 月 日 簽署(附註5)	:	
따나 숙구 :		

-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。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。 1
- 請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;如未有填上數目,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關於以 閣下名義 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。
-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,請將「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」字句刪去,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 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。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,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。
- 重要事項: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,請於「贊成」的方格內加上「√」號;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 **决議案,請於「反對」的方格內加上「√」號。**未有於方格內加上「厂」號,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 票。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(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)酌情投票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。如持有人為公司,則代表委任表格須 蓋上公司印鑑,或由高級職員、授權人士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。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 改,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,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 本,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,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,方為有效。
-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,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 投票,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;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,則只有在股 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。
-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,惟須代表 閣下親自出席大會。
-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,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,在此情況下,代表委任表格將 被視為撤銷論。
- 僅供識別